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8]110号

关于《平阳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 年度调节实施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平阳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度调节实施方案》(受理号:浙规调[2018]-000120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全省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年度调节机制(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函〔2016〕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平阳县中心城区使用上级下达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3.7601公顷,将平阳县中心城区昆阳镇、鳌江镇允

许建设区内 1.5702 公顷一般农田、0.9701 公顷其他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内 25.0282 公顷一般农田、6.1916 公顷其他用地落实为 33.7601 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所涉地块全部纳入允许建设区，并同意所涉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

该规划实施后，你市应确保平阳县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督促平阳县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平阳县人民政府，平阳县国土资源局。